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李庆敏先生和顾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李庆敏先生和顾莎女士系连选连任。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2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645,6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70%，会议由工会主席张随良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42 人，实到职工代表 42 人。

表决结果：同意 4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李庆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0%。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顾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李庆敏先生和顾莎女士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